

关于开展 2020 年实验室“安全生产”活动方案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全面、集中开展教育培训、排查整治、科普宣传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促进提升我校实验室安管安全水平，为学校创建大学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主要工作和活动内容

序号	活动类型	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1	危化品专项整治	5.19 -6.30 (第一阶段)	加强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日常管理专项整治	1.学院盘点与清查； 2.集中暂存； 3.具体工作《见关于进一步 加强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 日常管理的通知》。	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处 相关学院
2.		6.1-6.30 (第二阶段)	危险化学品清理行动	1.危废处置招标； 2.6 月底前完成危废处置。	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处 相关学院
3	安全教育 与培训	6.15-6.19	专题培训：“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 2020 年第一期培训班（网络）”		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处 相关学院

4		6.20-7.4	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 (学院层面自行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层面组织师生学习国家、省、市、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文件可在部门网站下载),也可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 2.重点针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师生,加强安全教学,重点学习学校刚发的《危化品管理实施细则》。 	二级学院
5		7.10-8.30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实验室处将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类制度进行整理成册,供师生学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6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6.16	实验室安全抽查(公安部门专项检查)		吴兴区龙泉派出所
7		6.16-6.30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检查目录》进行逐条逐项检查; 2.针对发现或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二级学院
8		6.24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 2.重点对学院危化品安全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9		7.1-7.4	期末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做好假期前安全检查工作,对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断水断电,关好门窗; 2.假期继续使用的实验室学院严格审核,加强管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对使用实验室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7.3日前)。 3.学校抽查 	二级学院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下单位主要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层层落实责任、层层守关尽责，确保实验室安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力度。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特别是涉及使用危化品的学院、实验室和师生；开展有效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制定方案，及时整改落实。

（四）跟踪督办、严肃问责。学校将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巡查与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安全措施未落实的进行严肃问责，对消防事故实行零容忍，发生一起问责一起。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